

临环发〔2018〕106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树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果袋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树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树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果袋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树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果袋纸项目厂址位于郯城经济开发区的新型材料(特种纸)加工园区，租赁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现有厂区南部预留发展用地及不再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高档装饰原纸项目(鲁环审〔2015〕135号)已经建成的部分车间和附属设施，建设年产 10 万吨果袋纸项目。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共建 6 条生产线，每期建设两条，主要建

设内容为：一期工程新建 1#、2#两条 2640mm 纸机生产线，年产果袋外纸 4 万吨/年；二期工程新建 3#、4#两条 2640mm 纸机生产线，年产果袋内纸 2 万吨/年；一期、二期工程均利用现有打浆设备，打浆能力 6 万吨/年；三期工程新建 5#、6#两条 2640mm 纸机生产线，新建打浆能力为 4 万吨/年的打浆设备，在车间外南部建两座浆塔，年产果袋外纸 4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一期 1200 万，二期 900 万，三期 9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70 万元。

项目已取得郟城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8-16。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集中供热，不得建设锅炉。该项目污水站采取全封闭措施，产生的臭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

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项目沉淀罐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网部,部分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园区污水管网,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符合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五)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8)008号)的要求,COD、氨氮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5.337吨/年、0.533吨/年以内。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 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件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设1000m<sup>3</sup>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七)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强化废水收集、储存、排放系统和固废暂存场所及生产区等区域的防渗措施。按报告书要求设置1眼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 项目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九) 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件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十)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郯城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送郯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郯城县环保局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

---